

JinJin / October 26, 2009 08:07PM

[\[比賽\] 統計代言娃娃徵選](#)

行政院主計處，統計代言娃娃徵選 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9/spokeschar/index-h.asp>

每位同學都要參加，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7日（週一）下午17：00截止，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日為憑。

製作時程

10/27 公仔草圖
11/03 公仔色稿
11/10 公仔精稿製作
11/17 公仔修正與討論
11/24 公仔修正與討論
12/01 列印與寄出
12/07 列印與寄出

最後檔案必須繳交AI與JPG

參考講義

真人卡通插畫繪製

真人卡通大變身 <http://web.ydu.edu.tw/~jinjin/98-1/5560F10.pdf>

數位繪圖達人 <http://web.ydu.edu.tw/~jinjin/98-1/5560F03.pdf>

範本圖層、即時上色及筆刷面板的應用-DM 的插圖繪製及設計 <http://web.ydu.edu.tw/~jinjin/98-1/FT561-ch14.pdf>

漸層網格及馬賽克濾鏡的應用-繪製時尚風格插畫 <http://web.ydu.edu.tw/~jinjin/98-1/FT561-ch15.pdf>

「統計代言娃娃」徵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徵選統計代言娃娃（以吉祥動物為主），作為日後固定在政府統計宣導短片、文宣、標章或統計相關活動代言，藉由重複傳達鮮明可親的視覺象徵，塑造政府統計的品牌形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凡16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。

(二)設計內容：凡可表現統計特色、宣揚統計精神之設計均可，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，可自由發揮。作品理念說明請以300字內為限，並能完全表達出作品精神。

(三)設計格式：參賽作品需提供A4

之原始彩色設計圖稿，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立體圖（各一份）、電子檔（包含jpg/300dpi及AI/300dpi檔案格式）。

(四)報名表及徵選辦法請逕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下載參閱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7日（週一）下午17：00截止，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日為憑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聘請國內統計及美術專家學者擔任評選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圖像呈現30%

(二)創意表現30%

(三)用色規劃20%

(四)整體視覺20%

六、給獎原則：作品錄取前3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1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50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二)第2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30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三)第3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10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※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額若超過新臺幣20,000元以上，須扣繳10%之稅金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作品所有檔案均應儲存於光碟中寄交，不得使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。
- (二)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多媒體；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侵權、抄襲或同一作品已於其他競賽獲獎者，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每人或每組（至多3人）參加徵選之作品以1件為限。
- (四)參賽者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為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9/spokeschar/index.asp>。報名成功後，系統將給予參賽編號，並將報名結果表寄至參賽者之email信箱。參賽者於完成作品後，請將作品以A4規格彩色列印，連同報名表（需列印並簽名）及作品光碟，於98年12月7日前，掛號郵寄至 10065 台北市廣州街2號6樓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鄭榮煌先生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五)請參賽者將作品所有檔案放置於參賽編號之目錄中，以利作業。
- (六)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力，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色情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。
- (七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，且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或修改。
- (八)參加比賽之作品無論是否入選，稿件不另行退還。
- (九)評選結果於99年1月15日前公布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<http://www.stat.gov.tw>。

九、聯絡人：鄭榮煌先生 電話：(02)2380-3524

Edited 2 time(s). Last edit at 10/26/2009 08:09PM by JinJin.
